



Distr.: General
7 March 2014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六十九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13(c)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选举十五个人权理事会成员

2014年3月6日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我谨回顾，哥斯达黎加政府已提出参加将于2014年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选举，竞选连任人权理事会2015-2017年任期成员。

根据大会第60/251号决议的规定，哥斯达黎加常驻代表团谨提交我国就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促进和保护人权所作的自愿许诺和承诺(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爱德华多·乌利瓦里(签名)

* A/69/50。



2014年3月6日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哥斯达黎加的人权理事会成员候选资格

特征、记录和承诺

摘要

哥斯达黎加决定提出竞选连任人权理事会 2015-2017 年任期成员的候选资格。我们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我们希望继续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积极合作，这既是我国一种根深蒂固的承诺，也是我国外交政策的关键组成部分。

在本文件中，我们将解释人权在哥斯达黎加国内政策和外交政策中的作用。我们还将总结我国的人权记录，列举我国已加入的人权文书，报告我国现阶段在人权理事会的工作情况，审查所作出和已兑现的许诺，以及再次对联合国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和再次承诺将同人权机制进行全面有效协作。

在历史上一贯坚持人权原则

全面促进和捍卫人权一直是我国国民生活和国际行动的一个稳定要素。我国对人权的尊重与对法治、民主、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等原则的尊重及我国对公平发展与和平共存的承诺直接相关。它还与我国对多边制度、世界和平及和平解决争端的支持有关，并表现在我国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联合国系统与人权直接有关的机构，尤其是人权理事会。这种参与还反映了我国同多边体系的普遍互动。

随着 1869 年《哥斯达黎加宪法》的颁布，对男女两性的初等教育作为“强制性、免费和由国家出资”的权利就确立了。在 1882 年废除了死刑，在 1949 年以宪法规定的方式废除了军队。我国在历史上一贯选择以对话和相互尊重作为解决冲突的手段，由此产生了真正的和平文化，而正是这种和平文化激发了我们的国内生活和对外关系。哥斯达黎加坚信，在和平文化、致力于对话和充分尊重人权之间存在着密切关系；因此，我国不管在国家一级还是在国际一级都在大力倡导这些事业。我们还坚信，经济和社会发展对于享有人权至关重要。

尽管哥斯达黎加是个中等收入国，但因为取消军事开支而节省了资源，因此我国可将大量资源投资于社会发展，尤其是教育、卫生、扩大其他疾病服务的范围，以及关注和促进所有人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特别是弱势群体。对儿童、妇女、老年人、穷人、土著居民、非洲裔人和移民给予了特别关注。哥斯达黎加还有一个普遍的社会保障制度，并自 1970 年以来实施了一项环境保护政策，把我国四分之一以上的领土作为国家公园或保护区保护起来。从国家的角度来看，我们认为，全体人民也有权享有一个健康的环境。

人权与国家机构

根据《哥斯达黎加政治宪法》的规定，国际人权文书已成为宪法准则。此外，我国的宪法判例承认这些文书具有超宪法价值，因为它们给予人民以更广泛的保护和保障。因此，哥斯达黎加已签署的所有国际人权文书都等于或优于《宪法》，并且是国内法的直接来源。

哥斯达黎加在 1993 年设立了一个监察员办公室(共和国监察员)。这个作为监测机构的国家人权机构虽是立法部门的一个组成部分，但具有绝对的政治和业务独立性。该办公室的任务是确保所有居民包括非国民居民的权利和利益始终得到保护。

监察员办公室已成为机构框架和日常人权实践中的一项有力工具，所有人都可很容易就同它联系。根据“巴黎原则”，该机构具有“A级”地位；这意味着，除其他外，它完全符合独立性和主动性规定。监察员办公室设有专门部门，负责监测尊重弱势群体人权的情况。监察员办公室还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规定发挥国家预防酷刑机制的作用。这一作用最初是由一项行政法令设立的，但在 2014 年 2 月则由一项共和国法律作出了相关规定。

还有其他机构专门负责促进特定群体的发展和保护他们的权利。这些机构包括：国家儿童委员会(国家儿童福利机构)、国家妇女研究所、国家康复和特殊教育理事会及国家老年人事务理事会。国家移民局设立了协商机制，并通过有组织的团体及以接收建议或个人投诉的方式同移民进行持续互动。

生活在我国的所有人都享有与国民一样的权利。

此外，哥斯达黎加政府的三大部门(立法、行政和司法)都是完全独立的。我国一个体制性创新就是设立了第四个部门-选举部门；选举部门也是完全独立的，负责公民的登记，其成员由最高法院任命。

哥斯达黎加的司法部门不受政治或党派干涉，具有实施司法和解决冲突的最高权威。自 1989 年以来，司法部门增加了宪法管辖权，可通过一个特别分庭提供有效和较易获得的补救办法，以确保民众可通过宪法权利保护令程序或质问合宪性的方式保障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现实中行使的强有力的言论自由、由国家资助的自治大学和与之共存的私立大学，以及各种社区、劳工、工会、工商业、专业和普遍的民间社会组织同样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产生了积极影响。此外，存在着一种完全接受言论自由行使权的氛围。

这种机构和社会框架有利于在哥斯达黎加行使人权及使人权成为现实而不仅仅是一个概念；2011 年 9 月 30 日设立的国际人权义务机构间监测和执行委员

会更进一步加强这一框架。该机构间委员会是根据一项行政命令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成立的，其目标是在国家一级协调履行国际人权义务，以及协调在国际一级人权领域所采取的行动，以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

该委员会还设立了一个咨询委员会和一个常设机构，以便同民间社会进行协商；委员会通过这两个机构努力同基层组织的代表进行更为广泛和开放的对话，从而促进在所有层级 - 从国内到国外和从国外到国内-展开有效的反馈进程。

机构间委员会的第一批成果之一就是起草了一个关于建立一个无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的社会国家政策。在 2013 年 12 月公布了该政策并设定 2025 年为全面遵守该政策的最后期限；这也是哥斯达黎加在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接受的建议之一。获得该政策优先重视的有非洲人后裔、土著人民、移民和难民群体。

由于有上述要素并有设在哥斯达黎加的人权机构(见下文)，哥斯达黎加才能够以积极和建设性方法及对促进和尊重人权的全面看法来大力发展在人权问题方面的外交、法律、学术、社会、技术和业务能力。这就使我国能够正式或通过独立专家建设性地参与区域和全球两级的人权发展和实施工作。几十年来哥斯达黎加一直参与的其中一个南南合作领域就是采用适合发展中国家需求方法的人权培训。

哥斯达黎加与国际背景下的人权

哥斯达黎加是主要的国际和美洲人权文书的缔约国。

我国是最早签署和批准 1966 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 1966 年《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我国还是于 1966 年和 1989 年通过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两项议定书的缔约国，签署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 2008 年《议定书》，现在该议定书正等待立法大会批准。

在美洲体系内，正是在哥斯达黎加举行了通过《美洲人权公约》的会议(1966)。我国是第一个批准该公约并且接受美洲人权法院管辖权的国家。该法院的裁决对哥斯达黎加的法律具有约束力。

哥斯达黎加是美洲人权法院、美洲人权研究所和担负联合国授权任务的和平大学的总部所在地。

根据哥斯达黎加在首次申请竞选人权理事会成员时于 2009 年 5 月所作的许诺，我国在 2011 年 4 月 28 日签署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哥斯达黎加在 2012 年 2 月 16 日交存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批准书，兑现了另一个许诺，从而成为美洲大陆上第一个批准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所有国际文书及与此相关的所有其他文书的国家。2014 年 1 月 14 日，哥斯达黎加成为世界上第十个交存《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批准书的国家，从而使该公约生效。

哥斯达黎加加入的许多国际人权文书包括：

- 1965 年通过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1979 年通过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 1999 年通过的《议定书》
- 1984 年通过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 2002 年通过的《任择议定书》
- 1989 年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2000 年通过的《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及其 2011 年通过的《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 2006 年通过的《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 2006 年通过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准予就业和工作最低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关于土著和部落人民的第 169 号公约；以及关于禁止和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现象的第 182 号公约

作为联合国创始国，哥斯达黎加在 1946 年成为现已不存在的人权委员会的成员，我国驻联合国大使担任了当时新成立的这个机构的副主席。哥斯达黎加也是人权委员会在 1964 年至 1967 年、1975 年至 1977 年、1980 年至 1988 年、1992 年至 1994 年和 2001 年至 2006 年期间的成员。我国在担任该委员会成员期间就一些重要和建设性倡议发挥了领导作用，特别是在人权教育领域。哥斯达黎加还牵头提出了其他倡议，如设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自 1965 年大会届会到 1993 年设立该办事处期间，我国一直是支持设立该办事处的一个主要倡导者。我国还倡导通过《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哥斯达黎加在 2000 年至 2002 年期间担任了人权委员会负责起草这项在 2002 年 12 月获得通过的任择议定书的工作组主席。

哥斯达黎加经常在纽约的联合国大会第三委员会和全会会议上积极参与所有与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相关的工作，包括最近的加强条约机构进程。我国还支持促进将人权作为贯穿联合国其他领域工作和决定的一个共有问题。在最近担任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期间(2008-2009 年)，除其他人权问题外，哥斯达黎加还鼓励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在将与恐怖主义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列名和除名时尊重适当程序、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追求国际正义。

在 2010 年和 2011 年期间，哥斯达黎加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了人权理事会在日内瓦和纽约的审议工作；这种参与的目的是为了加强该机构，确保其有效运作、

保持客观性和非选择性，以及确保其工作的主要目的是审议受害者的困境。在这个过程中，哥斯达黎加还支持民间社会积极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

甚至在成为理事会成员之前，哥斯达黎加就在一些跨区域国家小组里积极参与与讨论一些问题，如人权教育和培训，以及人权与气候变化和环境之间的关系。自 2011 年 6 月加入人权理事会以来，哥斯达黎加加大了活动力度。经过我国的努力，在 2011 年通过了《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并通过了由不同国家集团推动的关于这一领域世界方案的若干决议。哥斯达黎加在 2012 年还促进就下列问题达成了共识：确立关于与享有一个安全、洁净、健康和可持续的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的独立专家的任务。

作为理事会成员，哥斯达黎加在 2013 年与志同道合的国家一起成功倡导了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一些重要决议，包括一项与促进和保护在和平抗议时的人权有关的决议和一项与出于良心拒服兵役有关的决议。此外，哥斯达黎加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一起就武装冲突中的武器转让对人权的影响问题起草了一个既有力量又具包容性的案文。

作为一个没有军队的国家，哥斯达黎加把自己的实际生存托付给了多边体系的顺利运作，因此我国作为理事会成员的另一个优先事项就是促进享有和平的人权。作为有关这一问题的工作组主席，我国通过采用如下战略取得了一些进展：通过透明、建设性和以共识为导向的对话力求在相关进程中建立信任。

在人权理事会，除了倡导类似促进人权教育、人权与环境的关系及享有和平权利等倡议之外，我国还努力加强作为情况工作组组成部分的投诉机制。据此，我国鼓励理事会成员更多地参与这一机制。我国还支持以人权方法对待特定人群，如妇女、儿童和青少年、残疾人和土著人民，以及最近提到的老年人和一般弱势和易受伤害群体。

近些年来，哥斯达黎加一直向联合国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并承诺与人权机制进行有效协作。事实上，当时担任与获得安全饮用水和环卫服务相关的国际义务问题独立专家的卡泰丽娜·德阿尔布开克就在 2009 年访问了我国。在 2011 年和 2012 年，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詹姆斯·安纳亚来访两次。他的建议促成了非常积极的对话进程。关于与享有一个安全、洁净、健康和可持续的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独立专家约翰·诺克斯在 2013 年访问了我国。我国愿意审查自己的政策，并认为必须听取所有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并汲取其经验。

哥斯达黎加对人权理事会的看法

哥斯达黎加高度重视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的整个人权体系。我国认为，这些机构对于发展人权方面的系统性方法和促进改善联合国各相关实体之间的协调是至关重要的。

作为这一系统性方法的组成部分，哥斯达黎加致力于在所有地点和情况下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即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及社会权利。哥斯达黎加相信并系统性地实践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非选择性、非政治化、国际建设性对话与合作等原则。

哥斯达黎加推动旨在促进人权的对话和跨区域伙伴关系，认为必须将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里的各类行为体联系在一起，并认为理事会必须促进国家一级的人权能力建设并帮助发展预警机制，促进各方之间的对话，协助各国作出努力以改善其在这一领域的业绩。

总之，哥斯达黎加在原则指导下开展工作，但同时又立足于现实；我国主张以积极态度对待人权，以注重系统性和进程的方式有效执行理事会的各项决定和决议，并确信，通过与各方的建设性互动，人权是可以得到有效和持续促进的。

关于哥斯达黎加所作承诺的报告

在申请竞选人权理事会 2011-2014 年度成员时，哥斯达黎加承诺采取一系列行动。以下是这些承诺和哥斯达黎加为落实这些承诺业已采取的步骤：

国家一级的承诺：

- 继续通过新的国际人权文书。
 - 2011 年 4 月 28 日，哥斯达黎加签署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目前正等待立法大会批准；立法大会的国际事务委员会对其投了赞成票，从而确保会获得批准。
 - 2012 年 2 月 16 日，哥斯达黎加交存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批准书。
 - 2012 年 2 月 28 日，哥斯达黎加是第一批签署《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的 20 个国家中的一个国家，并在 2014 年 1 月 14 日交存了第十份批准书。从而按照该文书条款的规定，使《议定书》得以在收到第十份批准书之后的三个月后生效。
- 促进加强与性别平等和与使脆弱群体(如残疾人、老年人、非洲裔人和土著人民)更大程度地参与社会所有层级的工作相关的公共政策。
 - 自 2010 年以来，一直在努力建立和扩大全国儿童看护和儿童发展网络，以加强作为社会责任的儿童看护工作，并为妇女加入劳动大军创造条件，从而在向儿童和老年人提供儿童看护和全面服务的同时确保妇女的工作权。2014 年 3 月 14 日，立法大会通过了一项延长该方案期限的法案。

- 在 2011 年 2 月提出了“关于公民安全和促进社会和平的全面可持续政策”，并一直在执行这一政策。该政策的目的是维护 and 促进个人安全和平共处。该政策采用战略性全面方法把安全概念具体化为共存和人类发展问题，目的是解决破坏安全的情况，但最为重要的是解决其根本原因，包括缺乏机会，尤其是儿童和青少年缺乏机会的问题。这项政策已在法治和人权框架范围内大幅度降低了我国的暴力行为发生率和犯罪率。
- 在 2012 年 6 月通过并在 2013 年开始实施了全面性教育和关系教育课程，主要内容是人际关系、文化、权力和责任、愉悦作为福祉的来源、性别平等、性心理认同、生殖健康和人权。
- 在 2013 年 1 月设立了土著人民代表(特别是在哥斯达黎加南部的土著)和由共和国总统办公厅领导并由社会福利部协调的政府代表之间的圆桌会议制度，以开展对话。圆桌会议每月举行会议，力求有效执行与土著人民权利有关的义务。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对该会议提供了支助。
- 在 2013 年 12 月提出了“国家反种族歧视政策”；在这之前进行为期将近两年的参与性进程，各种机构及非洲裔、土著人民、移民和难民团体的代表参与了该进程。
- 建立一个机构间人权委员会，负责积极参与起草将提交给条约机构和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国家报告。该委员会还将负责传播这些机构和其他人权机制的建议并监测执行情况。
 - 国际人权义务机构间监测和执行委员会是根据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一项行政指令设立的，但该委员会自 2011 年底以来就一直在开展工作。
- 落实哥斯达黎加在参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工作时所接受的各项建议，广泛传播并确保执行这些建议。
 - 在 2010 年期间，向政府三个部门的所有机构和最高选举法院密集传播了来自普遍定期审议的各项建议。机构间人权委员会加强了有关传播这些建议和采取相关后续行动的任务并进行了更细致的工作。

与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人权体系的运作有关的承诺：

- 继续促进关于重要问题的建设性倡议，如促进全球人权教育方案、普遍教育、环境保护和使所有人都能有效行使其人权，包括社会最脆弱群体。

- 哥斯达黎加参加了人权教育和培训平台，正是该平台促进通过了《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自通过《宣言》以来，哥斯达黎加一直在促进传播和实施《宣言》。作为这些努力的一部分，我国同摩洛哥和瑞士代表团一起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在纽约组办了一次特别活动。
- 哥斯达黎加同来自各区域的国家一起在人权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上主导通过了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二阶段行动计划、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上通过了该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以及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通过了第三阶段的重点。
- 在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促进确立了关于与享有一个安全、洁净、健康和可持续的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的独立专家的任务。
- 哥斯达黎加一直在推动各种举措，例如编纂享有和平的权利；我国是关于促进和保护在和平抗议时的人权和关于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决议的主要提案国。
- 鼓励将对话作为解决冲突的最佳机制，讨论所有有关问题。在这方面，哥斯达黎加认为对决议草案的“不采取行动”动议是不许可取的。
 - 在人权理事会会议和在大会对人权问题的讨论中，哥斯达黎加一直促进就各国提出的所有议题建设性地交换意见。我国从不支持“不采取行动”动议。
- 支持并建设性地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各种机构(机构、机制和工作组)，同时促进特别程序制度的独立性。
 - 在人权理事会审议进程中，哥斯达黎加是特别程序独立性的主要支持者之一，甚至提倡加强这一制度。
- 坚持要求人权保护体系对紧急情况作出有效和立即反应，例如，通过召开人权理事会特别会议。
 - 作为人权理事会成员，哥斯达黎加坚决支持理事会发挥作用和采取行动，解决会危及人权和可能导致产生系统性和严重侵权行为的情况。

哥斯达黎加的新承诺

在申请竞选 2014-2017 年期间成员时，我国作出下列承诺：

在国家一级：

- 继续通过和执行新的国际人权文书
- 继续促进加强与性别平等和与使脆弱群体(如残疾人、老年人、非洲裔人和土著人民)更大程度地参与社会所有领域的工作相关的公共政策
- 加强监测和执行国际人权义务机构间委员会，并为其提供工具以确保可持续性
- 落实和执行在普遍定期审议框架范围内接受的各项建议，加强监测和执行国际人权义务，特别是条约机构的建议

在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人权体系的运作方面：

- 以主动、包容性和建设性方式继续积极参与用于改进和加强联合国人权体系包括人权理事会和条约机构的机制
- 继续促进关于重要问题的建设性倡议，如促进人权教育和培训、普遍教育、环境保护，以及和平、容忍和预防冲突，从而促进人权和使所有人都能有效行使这些权利，包括社会中最脆弱的群体
- 继续鼓励将对话作为解决冲突的最佳机制，建设性地讨论所有相关问题
- 继续大力支持和建设性地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各种机构(机构、机制和工作组)，同时促进特别程序制度的独立性
- 坚持要求人权保护体系对紧急情况作出有效和立即反应，例如，通过召开人权理事会特别会议，而哥斯达黎加作为理事会成员一直就是这样做的
- 在国家一级的人权能力建设中进行合作
- 继续致力于坚持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非选择性、非政治化、国际建设性对话与合作等原则

结论

鉴于我国在尊重人权方面有良好的成绩记录、我国为促进人权发展作出了建设性承诺、我国具有促进对话的能力、我国已具备相关国家能力、我国迄今为止在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人权体系其他机构内所做的工作和我国具有愿意考虑各行为体的关切问题的意愿，因此我们认为，哥斯达黎加可在这一领域做出更多贡献。

据此，我国提出在 2014 年竞选连任理事会 2015-2017 年期间成员的候选资格。